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160 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刘彦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经开区卡尔生活馆东侧开设无人值守人行小门”的建议收悉，我们会同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建设局、交警大队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3月28日上午，荣华街道邀请会办单位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建设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同志前往卡尔百丽生活馆东侧计划开小门位置的现场，实地考察开人行小门的具体位置，各相关单位对开小门的地理位置、人员车辆通行、园林绿植、安全隐患等可行性进行具体评估。

实地考察结束后，在卡尔百丽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座谈交流，相关会办单位分别就其所涉及领域，以专业的角度阐述了具体的看法，并就如何推动解决提出了初步方案。生态环境建设局表示开小门的位置涉及绿植紫荆花，后期需考虑对其进行移植即可。交警大队表示开小门仅作人行出入口，工程与步道顺接即可，不涉及在道路开辟道口设置门坡、台阶事项，因此无需交通

大队审批。城市运行局将配合对市政步道实施针对性改造，切实满足周边居民们的日常通行需求，提升出行便利性。

6月7日-6月9日期间，卡尔生活馆小区物管会联合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和卡尔百丽社区居委会，就卡尔生活馆小区拟在公寓东侧（具体位置3号楼和4号楼之间）增设一处无人值守人行小门，采用单向旋转闸门通行的事宜，征求广大业主意见，通过卡尔百丽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采取入户、电话与微信沟通，此次业主意见征询工作得到了广大业主的配合与支持。本小区共870户，参与表决户数671户，其中同意开小门的有394户，不同意开小门的有194户，弃权的有83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八款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表决详情如下：

卡尔生活馆总建筑面积151522.17平方米，参与表决户数总面积为116664.24平方米，已参与表决的671户，其中394户同意开设单向旋转闸门，占比58.72%（未超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同意户数面积为66646.75平方米，占比57.12%（未超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194户不同意开设单向旋转闸门，占比28.91%，不同意户数面积为33774.93平方米，占比28.95%；83户弃权，占比12.36%，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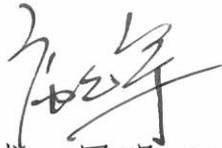
面积为 16242.56 平米，占比 13.92%。

以上民意调研结果“同意”的业主及面积未超参与表决人数及面积的四分之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故卡尔生活馆小区公寓东侧开设单向旋转闸门业主意见征询结果不通过，无法启动无人值守人行小门改造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2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方式：周明 010-67855259

代表意见：满意 刘新松

办理结果分类：C